

河源市商务局

河商务字〔2023〕4号

河源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扩大有效需求，大力促进消费，支持鼓励全市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消费平稳增长，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支持鼓励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河府办〔2021〕4号）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对商贸流通企业的扶持

1. 2022 年度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2. 2022 年度在库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规模发展;

3. 2022 年度商贸企业消费载体提质升级。

(二) 对县(区)做好促进消费增长工作的奖励

1. 完成 2022 年度有关促消费增长工作的县(区);

2. 2022 年度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小店经济试点的县(区)。

二、支持标准及方式

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支持鼓励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河府办〔2021〕4 号)文件相关扶持标准和方式。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 2022 年度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二) 企业(单位)申报承诺书;

(三) 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四) 企业营业执照;

(五) 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表(批发零售企业), 住宿、餐饮业经营情况表(住宿餐饮企业);

(六) 其他佐证材料(如国家、省、市认定的相关材料)。

四、申报时间及流程

申报时间: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通过线上申报, 登录“河源市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 <https://hqlm.heyuan.gov.cn>), 注册企业(单位)账号并登陆, 选择办事项, 按要求填报并上

传申报材料。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线上提交的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审查。线上审核通过的企业（单位）需从平台打印申报材料并按顺序统一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注：统一双面印制，要求在相关表格、封面加盖企业（单位）公章]提交至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由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统一汇总企业申报材料、申报企业汇总表（附件1）及项目初审情况报告上报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现场核查等，并按要求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五、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自主、自愿申报的原则，组织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申报。

（一）项目申报企业要保证上报材料真实可靠，保证近2年来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虚假、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否则，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二）项目申报企业要切实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列入信用广东黑名单和联合失信惩戒名单的企业不得申报。

（四）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和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对企业及项目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查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一旦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并作出处理。我

局将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附件：1. 申报企业汇总表
2. 河源市支持鼓励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



(联系人及电话：廖立； 338702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2022年度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企业汇总表

县区：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项目及基本情况	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审核情况	企业诚信经营情况	奖励依据	备注
1							
2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